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吉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淑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吉嶸企業有限公司 莊淑燕	彰化商業銀行 副都心分行	114年10月16日	36,781元	RN0051725	